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

之

程序

1.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股東」	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股東
「提名建議」	提名股東就提名董事候選人而提呈之書面請求，該請求須符合第4 條的規定
「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本書面程序
「董事候選人」	獲提名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
「股東」	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2. 提名權

2.1 在本程序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程序規限下，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選舉。

3.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1 董事候選人必須：

- (A) 為個人；及
- (B) 擁有擔任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及誠信。

4. 提名程序

4.1 提名選舉之時間

- (A) 董事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名參加董事選舉。
- (B) 提名建議須於緊隨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後七個淨曆日內送達本公司。

4.2 提呈提名建議

- (A) 提名建議須清楚指明提名股東之提名意圖及董事候選人同意被提名之意向，並須包括及 / 或隨附及 / 或滿足以下事項方為有效之提名建議：
 - (a) 提名股東之資料，包括：
 - (i) 各提名股東之全名；
 - (ii) 於提名建議日期，各提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 (b) 董事候選人之詳盡資料，包括：
 - (i) 經香港執業律師核證之董事候選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 (至少包括)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候選人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及 / 或確認書，而倘提交證書或文件的副本時，該等副本須經香港執業律師核證；
 - (iii) 證明上文第(ii)條所披露資料之證明材料；

(c) 各提名股東及董事候選人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及

(d) 提名建議須經提名股東及董事候選人簽署。

(B) 提名股東須及時提供予董事會可能根據第5.1條要求之進一步材料及資料。

4.3 與本公司聯絡

(A) 提名建議及給予本公司之所有有關通訊，須提交 / 交付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5.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權利

5.1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合理要求提名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之進一步材料及資料，以證明、核實及 / 或補充提名股東及 / 或董事候選人之資料。提名股東須及時提供予董事會可能根據本條要求之進一步材料及資料。

5.2 董事會可否決未能符合第2至4條所載之任何條款之提名建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通知提名股東。

5.3 除提名建議屬第5.2條所述者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所載之標準評核董事候選人，並在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前，將提名建議轉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以供考慮、評核及作出推薦建議。

5.4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決定於本公司通函或任何其他公開文件內披露其認為必要及適當之董事候選人資料，以供股東選舉董事候選人時參考。

5.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解釋本程序所載之條款。

5.6 本程序之條款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實施之限制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